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山东高速
SDHS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

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72.26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次债券公众投资者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上市期间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2.1.3 情形的，本次债券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同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

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本次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或由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有关本次债券赎回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满足本次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发行概况”。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山东高速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350）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

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51，符合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七、标的股票下跌影响担保及信托措施的保障效果风险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除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外，本公司在标的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无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义务。

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八、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

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鹏元资信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如本公司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8,967.20 万元、1,424,778.45 万元和 3,114,465.57 万元，2016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7,075.2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现金净流量呈现波动，主要是受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商业银行拆借

资金影响。银行业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是一项正常的经营活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银行业现金流量表中把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计入经营现金流。威海商业银行该项业务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排除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大幅下降，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金运用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比较低的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957.20 万元、14,191.57 万元、105,409.45 万元和 33,034.8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02%、10.44%、37.89%和 20.58%。其中，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242,192.55 万元，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37,769.61 万元，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158,018.41 万元。如果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更名的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 2017 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确定为“17 山高 EB”。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4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4
三、本次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5
四、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6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6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6
七、标的股票下跌影响担保及信托措施的保障效果风险.....	7
八、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7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8
十、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8
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比较低的风险.....	9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更名的说明.....	9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五、认购人承诺.....	2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2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38
二、偿债计划.....	51
三、偿债保障措施.....	52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5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6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关于最近三年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68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6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79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1
第六节 标的公司概况	9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92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92
三、财务会计信息.....	9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4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10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3
一、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3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3
三、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03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6
一、备查文件.....	106
二、查阅地点.....	10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出质人、委托人、山东 高速集团、集团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公司、山东高速股 份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 债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可交换 债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 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公众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

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物资集团	指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物流集团	指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集团	指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相关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规定的统称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2015年2月2日，本公司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2、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16号）文核准，原则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可交换债；此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全部交换为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后，本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51%。

3、本次债券于2016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4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公司所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主体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四）标的股票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

（五）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五年。

（八）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24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4)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十) 换股期限

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山东高速股份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或由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山东高速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

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山东高速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山东高速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山东高速股份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

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董事长办公会决议通过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山东高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换股价格修正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三）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

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不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或由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五）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十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十八）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号：817973001421000908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四）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为 540,970,774 股，不超过公司对山东高速股份持股数量的 50%。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16 号），此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全部交换为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后，本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51%。

（二十五）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七）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债交换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网上申购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结束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
联系电话：0531-8925 0111
传真：0531-8925 0130
联系人：赵明学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慈颜谊
项目经办人：雷仁光、王帅帆、祁秦、孙方杰

(三)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电话：010-6858 8797
传真：010-6858 8693
项目负责人：陈亚利、郑翼

(四)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10-56571896

传真： 010-59136647

项目负责人： 石磊、李鹏

项目经办人： 祝磊、王奕然、王钊民

(五)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 王民生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402 室

联系电话： 0531-8692 3182

传真： 0531-8611 0845

经办律师： 付胜涛、陈瑜、姜建萍

(六) 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21-2051 1000

传真： 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 丁启伟、谢静

(七)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梁春

人：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835 0011

传真： 010-5835 0006

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李莉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 慈颜谊

项目经办人： 雷仁光、王帅帆、祁秦、孙方杰

(九)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 2897

传真： 0755-8287 2338

经办人： 王贞姬、李君臣

(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号： 817973001421000908

(十一)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二)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山东高速集团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并与其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

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七)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山东高速股份 A 股（600350.SH）827,589 股，占山东高速股份 A 股总股本的 0.02%；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高速股份 A 股（600350.SH）4,795 股，占山东高速股份总股本的 0.00%；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高速股份 A 股（600350.SH）6,900 股，占山东高速股份总股本的 0.00%；中金香港子公司持有山东路桥 A 股（000498.SZ）1,300,000 股，占山东路桥总股本的 0.12%。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鹏元资信对山东高速集团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路桥施工、商品贸易等其他业务开展较好，金融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现金生成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好，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设置增强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程度。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了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政策敏感性较强，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近年来公司实行的多元化战略对内部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路桥养护等后续仍需投入大额资金，且有息债务规模扩大，公司资金压力加大等风险因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作为山东省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的增长，公司经营性路产逐年增加，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2013-2015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8%。

（2）公司路桥施工、商品贸易、金融等其他业务开展较好。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展路桥施工、铁路运输、物流、港口贸易、金融等业务，业务趋于多元化，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的补充，同时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金融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持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8.55%，威海商行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非合并口径内业务收入

分别为 23.24 亿元、33.91 亿元和 37.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75%，金融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

(4) 公司现金生成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路桥收费及与其配套的商品贸易收入，这两项业务具有获现能力强的特点，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分别为 918,967.20 万元、1,424,778.45 万元、3,114,465.57 万元和 3,157,075.28 万元。

(5) 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设置增强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程度。公司将其持有并用于交换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和信托财产，初始质押率不超过 70%，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并进一步提高了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的安全性。

2、关注

(1) 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高速公路运营行业政策敏感性较强，相关路桥的收费年限以及收费标准主要由山东省政府制定；同时，公司房地产业务受相关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风险，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形成一定影响。

(2) 多元化战略对公司内部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业务较为多元化，除路桥收费和施工业务外，还涉及商品贸易、铁路货运运输、海洋运输、房地产、金融等领域，多元化的业务格局对公司在业务管理、投资决策以及对市场把控方面的能力要求提升。

(3) 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路桥养护等后续仍需投入大规模的资金，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4) 公司财务费用较高，挤占了公司利润。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受有息债务规模增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财务费用率均保持在 10% 以上，期间费用率保持在 20% 以上，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高达 41.21 亿元，大额财务费用挤占了公司利润。

(5)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大，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大，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76.90%，负债规模达 3,237.23 亿元，有息债务为 1,525.61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有息债务偿还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

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183.6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591.07 亿元。

自 2016 年 9 月末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规模	期限	发行利率 (%)	证券类别	是否到期
15 鲁高速股 SCP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3	15.00	270 天	4.25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07 鲁高速 CP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07-09-03	10.00	365 天	4.22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5 鲁高速股 SCP00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3	10.00	270 天	3.40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0 鲁高速 CP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05	10.00	365 天	3.03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1 鲁高速 CP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7	15.00	365 天	4.19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06 鲁高速 CP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06-09-26	10.00	365 天	3.73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6 鲁高速股 SCP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4	12.00	270 天	2.59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4 鲁高速股 CP00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5	5.00	365 天	5.30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09 鲁高速 CP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27	15.00	365 天	2.65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4 鲁高速股 CP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7	3.00	365 天	6.30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4 鲁高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1	20.00	5 年	5.84	公司债	未到期
12 鲁高速 MTN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05	15.00	5 年	4.56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3 鲁高集 PPN00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3-07-16	15.00	3 年	5.35	定向工具	已按期兑付
13 鲁高集 PPN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27	25.00	22 月	4.95	定向工具	已按期兑付
15 鲁高速 SCP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17	10.00	270 天	4.70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兑付
16 鲁高速集 SCP00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21	25.00	270 天	2.99	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17 鲁高速 SCP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01-16	15.00	90 天	3.82	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16 鲁高速集 SCP00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2	20.00	270 天	2.67	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17 鲁高速 SCP00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02-23	15.00	270 天	4.04	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规模	期限	发行利率 (%)	证券类别	是否到期
17 鲁高速 SCP003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7-03-16	25.00	180 天	4.20	短期融资 券	未到期
14 鲁高速 SCP002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4-02-24	15.00	270 天	5.60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4 鲁高速 SCP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4-01-16	20.00	270 天	5.99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速 SCP003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5-04-03	15.00	270 天	4.90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速 SCP002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5-03-24	25.00	270 天	4.79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4 鲁高速 SCP009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4-10-23	20.00	270 天	4.44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3 鲁高速 CP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3-10-23	30.00	365 天	5.57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4 鲁高速 SCP003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4-03-19	10.00	270 天	5.48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4 鲁高速 SCP008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4-10-17	20.00	270 天	4.60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6 鲁高速 SCP003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6-05-20	15.00	270 天	2.94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速 SCP005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5-06-16	10.00	270 天	3.60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4 鲁高速 CP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4-05-16	20.00	365 天	5.20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速 SCP007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5-10-15	15.00	270 天	3.27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6 鲁高速 SCP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6-03-30	20.00	270 天	2.75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速 SCP009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5-12-03	20.00	270 天	3.26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速 SCP008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5-11-05	15.00	270 天	3.20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4 鲁高速 SCP007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4-09-12	20.00	270 天	4.75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4 鲁高速 SCP005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4-07-15	15.00	270 天	4.88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速 SCP010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5-12-08	20.00	255 天	3.19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6 鲁高速 SCP004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6-06-17	10.00	270 天	2.99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4 鲁高速 SCP006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4-08-18	20.00	270 天	4.95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速 SCP004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5-05-13	10.00	180 天	3.60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2 鲁高速 CP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2-10-18	10.00	365 天	4.29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速 SCP006	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2015-07-09	20.00	270 天	3.33	短期融资 券	已按期 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规模	期限	发行利率 (%)	证券类别	是否到期
16 鲁高速 CP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18	20.00	366 天	2.58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 兑付
16 鲁高速 SCP00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11	20.00	240 天	2.75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 兑付
14 鲁高速 SCP00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26	15.00	270 天	5.45	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 兑付
15 鲁高 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7	10.00	5 年	3.67	公司债	未到期
16 鲁高 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06	25.00	5 年	3.32	公司债	未到期
17 鲁高 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14	9.70	3 年	4.34	公司债	未到期
17 鲁高 0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14	5.30	5 年	4.58	公司债	未到期
09 鲁高速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09-05-15	24.00	5+5 年	4.60	企业债	未到期
12 鲁高速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2-02-09	20.00	10 年	5.72	企业债	未到期
07 鲁高速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07-11-19	15.00	15 年	5.85	企业债	未到期
06 鲁高速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06-04-07	10.00	20 年	4.10	企业债	未到期
12 鲁高集 MTN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19	10.00	5 年	4.91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4 鲁高速 MTN00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8	25.00	5+N 年	6.4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鲁高速 MTN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30	25.00	5+N 年	5.87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鲁高速 MTN00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02	25.00	5+N 年	5.48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鲁高速集 MTN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02-19	25.00	5 年	3.53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鲁高速集 MTN00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3	25.00	5+N 年	3.59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鲁高速集 MTN00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03	25.00	5+N 年	3.66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4 鲁高速 MTN00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17	25.00	5+5 年	5.1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鲁高速 MTN00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1	25.00	5+5 年	4.61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鲁高速 MTN00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23	10.00	10 年	3.6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4 鲁高速 MTN0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30	30.00	15 年	6.7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6 山东海洋 SCP00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16	5.00	270 天	3.74	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15 海投 0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27	2.00	3+2 年	3.80	公司债	未到期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规模	期限	发行利率 (%)	证券类别	是否到期
16 海投 0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016-03-30	1.00	3+2 年	3.78	公司债	未到期
16 山东海洋 MTN00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016-02-19	7.00	5 年	4.09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3 鲁路桥 MTN1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3/2/25	3	3 年	5.93	一般中期票据	已按期兑付
13 鲁路桥 MTN002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3/8/8	3.2	3 年	6.5	一般中期票据	未到期
15 威海商行二级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5	30	10 (5+5) 年	5.2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未到期
14 威海商行债 0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19	5	5 年	6	商业银行债	未到期
14 威海商行债 0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4	25	5 年	5.8	商业银行债	未到期
-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2	12.24	5 年	3.625	境外债券	未到期
-	山东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2012/12/7	10	3 年	5.8	境外债券	已按期兑付

注：2017 年 3 月 20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企业债及公司债券余额为 78.75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18.7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21%，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0.79	0.66	0.72	0.72
速动比率 (倍)	0.68	0.51	0.56	0.56
资产负债率	76.90%	76.06%	77.54%	77.1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1.91	1.57	1.7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金公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质押财产

(1) 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I) 标的股票：即 540,970,774 股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 37.71 亿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51:1；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 1.37:1 至 1.39:1。

II) 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山东高速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山东高速股份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 山东高速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信托登记前山东高速股份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此外,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际行使换股权利后,换股所对应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现金分红不再作为质押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质押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山东高速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本条第 1 款第 II) 项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4、股票质押登记

(1) 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标的股票为出质人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非限售 A 股流通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山东高速集团应予以配合,山东高速集团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

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质权自中证登上海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应依法完成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且将标的股票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金公司进行保管。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I)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II)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III)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5、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山东高速股份相应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

分红的质押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

（2）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6、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7、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8、质权的行使

（1）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金公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行使质权；中金公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中金公司应在收到发行人就该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0、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出质人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为明确起见，《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前，发行人已经设定质押的山东高速股票不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

（4）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5）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金公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出质人同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

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11、中金公司的声明和承诺

(1) 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12、生效

(1)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金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3、费用承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登记及现金分红等权益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二) 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受托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 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金公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 中金公司系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作为受益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信托登记”特指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下同）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I) 标的股票。即 540,970,774 股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

(II)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山东高速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山东高速股份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山东高速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信托登记前山东高速股份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此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际行使换股权利后，换股所对应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现金分红不再作为信托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

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信托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就标的股票因山东高速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本条第（1）款第（II）项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管理。

（2）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金公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金公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金公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I) 发行人有权在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II) 对于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发行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不出席山东高速股份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金公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III) 在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

有效的通过决议), 受托人将不出席山东高速股份股东大会。

(5)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 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 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 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 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处置信托财产; 中金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 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 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 如标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应在收到发行人就该等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 (1) 追加财产担保, 以保证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 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 (2) 提供第三方保证, 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 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 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信托财产进行处置;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 中金公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 发行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信托合

同》项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山东高速股份股票，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该等数量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信托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I)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II)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III)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委托人愿意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委托人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股票为其合法所有，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为明确起见，《信托合同》签署前，发行人已经设定质押的山东高速股票不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

(4)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5) 委托人同意：在《信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信托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6) 若因委托方违反《信托合同》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委托方违反与《信托合同》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方根据《信托合同》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本款所称“其他受补偿方”指受托方、受托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受托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则委托方无需赔偿。

8、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签署《信托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3) 中金公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9、生效

(1) 《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0、费用承担

(1) 《信托合同》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 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 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4.78 亿元、447.01 亿元、465.68 亿元和 373.2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 亿元、1.42 亿元、10.54 亿元和 3.30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 亿元、142.48 亿元、311.45 亿元和 315.71 亿元，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 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183.6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591.07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528.92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2. 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对山东高速股份持股数量的 50%。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3. 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六）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

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亮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5,641.516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05,641.516 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2500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嵇可成

电话：0531-89250111

传真：0531-892501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70.91%	481,116.5857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66%，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72%	112,013.91	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能源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47.15%	417,119.734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4,904.5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加油服务、汽车修理；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烟（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药品的销售和渔业、牲畜养殖；许可证批准范围内饮料【桶装、瓶装饮用纯净水】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刻字、打印业务（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苗木、花草、蔬菜种植及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交通工程设施、器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燃料油的销售；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华天大酒店	100.00%	1,500	房屋租赁；文化娱乐用品及花卉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洗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龙海大酒店	100.00%	2,465.6	住宿、餐饮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100.00%	51,338.3	房屋建筑及装修；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进出口业务；施工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信息咨询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100.00%	103,000	沥青制品、沥青改性剂、交通器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工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燃料油、桥梁伸缩缝、橡胶支座、硅芯管、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材、水泥、重油、渣油、石料、润滑油的销售；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仓库储存（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5%	11,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综合布线（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通信资源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工程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0.00%	134,544.9	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对农业资源、科技开发、农业商品和出口基地建设及农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开发进行投资；农业生产设备、建筑材料、蔬菜的销售，电子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00%	50,07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派出国人员的培训；国内劳务派遣；房屋租赁，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39.74%	3,673,720	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维护、绿化。(凭许可证经营)
14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6,176	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铁路运输设施的修理;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销售、维护管理;专用铁道及铁路专用线代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铁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9,791.0334	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31.25%	320,000	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涉海金融业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6,862	公路投资、建设、管护;土木工程及信息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设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公路、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工民建及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的建设、管养、设计、咨询、试验检测、招标代理、技术开发、培训,新材料研发与应用,桥梁加固技术、材料、设备研发及成果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及其沿线的投资、开发;土木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矿产资源、物流和贸易项目的投资。
21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41%	203,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39.80%；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共持股 60.20%	7,533.65	国内外广告业务，对外投资，网络技术服务，城市文化宣传及群众文体活动的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75.00%，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持股 25.00%	200,000	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商品物资批发零售（国家规定专营许可的除外）；燃料油（仅限经营渣油、重油，不含储存）、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违禁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违禁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代理进出口；物流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8.79%，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45%	119,485.5826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石油气（液化的）、易燃液体：1,4-二甲苯、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戊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丙烷、正丁烷、有毒品；煤焦沥青（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物流投资；园区建设；仓储加工；房屋租赁；货物运输；商品配送；物流信息服务；土地开发；码头、集装箱场站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服务；港口货物中转、装卸、搬运、仓储；船舶、港口机械设备维修；船舶引领、拖带；销售：食品、粮油、化工原料（不含许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浆、电子产品、煤炭、矿产品、农产品、建筑建材、汽车、船用物资；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港口建设；预制件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25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77,851.255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机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汽车救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公路信息网络系统开发管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租赁；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矿产资源投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6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00%	36,000	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进出口代理业务；矿石、矿粉、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	2,000	篮球比赛经营；球员培训；体育展览、咨询、广告及场馆服务；体育器械、用品、服装鞋帽及相关体育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00%	80,800	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公路科学研究、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参股、办公楼租赁。
29	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持股 100.00%	20,000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机电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矿产资源、文化产业的投资；旅游开发和配套工程建设；物流园区建设开发；物业管理；二手房交易；文化交流(演出中介除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黄金白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30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23.72%，下属子公司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26%		
31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7.78%，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78%	18,000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与技术开发、船舶设计；海洋钻井平台、海工辅助船等海洋工程装备运营管理；海洋油田钻井技术服务、船舶工程技术服务、海洋工程信息咨询、船舶交易咨询服务；海洋工程装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及技术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市政设施建设、室内装潢及设计、建筑工程与设计、工程管理与咨询、绿化园林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及旅游点的开发利用；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业务；设备与建材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7年3月20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境内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合营企业				
1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0%	NA ¹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2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从事地方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用物资、矿用配件及五金建材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49.00%		
二、联营企业				
1	山东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	5,000	环保机械、仪器仪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三废”综合利用和环保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环境工程设计；城市集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00%	1,000	从事件杂货及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拆箱、装箱、修箱、洗箱服务；开展报关、报检、船代、货运代理服务；开展货物的分拣、换装、分拨、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潍坊港务有限公司	25.00%	100,000	港口航道、锚地、公用港池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港口岸线、港区土地的形成、经营；港航工程、港航服务等相关产业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00%	1,000	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设备、控制单元、功能模块、机械和电气设备、管道、压力容器、罐箱、集装箱、仪器仪表、电子设备、五金制品、汽车部件、改装车（罐式）、专用车（罐式）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以上项目筹建，筹建期间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筹建期至2015年5月8日）；石油和天然气关联生产设备零件的进出口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00%	30,000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3-丁二烯、丙烷、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烷、易燃液体：苯、粗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醇、腐蚀品：氢氧化钠、溴、盐酸、乙酸的批发（无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生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木材、燃料油、水煤浆、球团、炉料、铁精粉、钢坯、水泥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货物（不含危险品）装卸、仓储、中转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初级农产品、化肥、造纸原料、木薯干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蓝色领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00%	200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7	山东蓝色智库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300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资本投资服务、民间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00%	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4%	5,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自有媒体发布；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以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11	山东金色农业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500	农业项目开发、咨询，农产品进口贸易，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塑料制品、饲料、农机具的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30.00%	2,000	岚济线济宁至邹城段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50.00%	2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为合伙企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合营、联营公司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职责

山东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山东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山东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山东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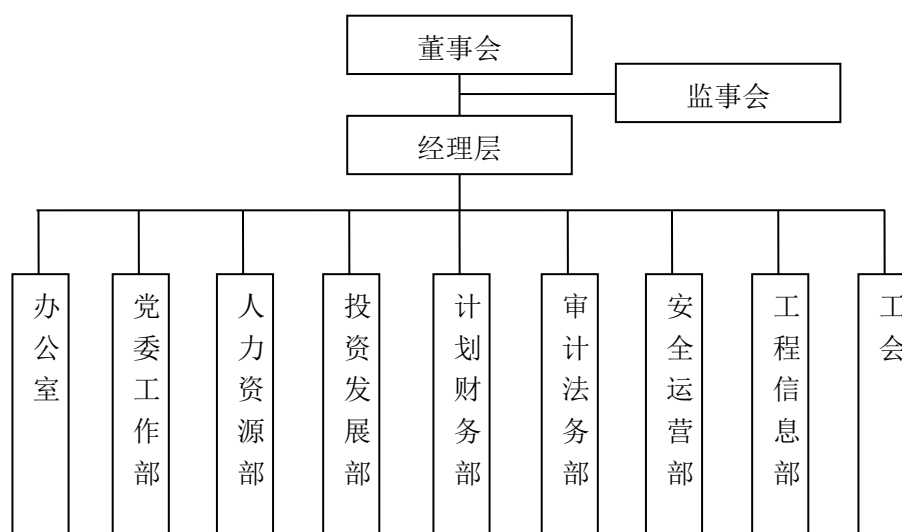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孙亮	董事长、法人代表、党委书记	-	-
江成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
徐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思军	董事、财务总监	-	-
于永达	董事	-	-
宋靖雁	董事	-	-
张文	董事	-	-
柳树公	监事会主席	-	-
徐波	监事	-	-
翟静	监事	-	-
何立志	职工监事	-	-
张兆闯	职工监事	-	-
刘洪斌	党委副书记	-	-
艾贻忠	副总经理	-	-
王化冰	副总经理	-	-
姜长兴	副总经理	-	-
姜振亭	总工程师	-	-
王志斌	总经理助理、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总经理	-	-
李航	总会计师	-	-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故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公司所发行的债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下设办公室、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安全运营部、工程信息部、工会 9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高等级公路的建设、收费；土木工程及通讯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

2、公司经营概况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也是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重点发展的 12 家大型企业之一。随着打造山

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013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6.02亿元、366.33亿元、379.28亿元和309.74亿元。其中，2013-2015年呈快速增长态势，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收费里程的增加和商品销售收入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受到铁路运输收入和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收入增速显著放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公路沿线油品等商品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等，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及车辆通行费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商品销售收入及通行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47.51%和27.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5-1：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收入	82.38	28.80%	100.16	27.34%	104.23	27.48%	79.17	25.56%
施工结算	45.33	15.85%	47.73	13.03%	47.34	12.48%	32.91	10.63%
铁路运输收入	19.96	6.98%	19.02	5.19%	14.33	3.78%	16.09	5.19%
商品销售	77.63	27.14%	158.16	43.17%	180.20	47.51%	130.32	42.07%
其他	60.72	21.23%	41.26	11.26%	33.17	8.75%	51.25	16.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6.02	100.00%	366.33	100.00%	379.28	100.00%	309.74	100.00%

注：1、2013年审计报告调整了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将商品销售收入和油料收入合并为商品销售收入。

2、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追溯调整了2013年的数据。

不断丰富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9.28亿元，同比增长3.54%。从收入构成来看，车辆通行费业务收入104.23亿元，同比增长4.0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7.48%；实现商品销售收入180.2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7.51%，同比增长13.94%；实现施工结算收入47.3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48%；实现铁路运输收入14.33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78%；其他业务实现收入33.1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7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审计报告、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其中 2013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1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或上期数，2014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15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或上期数，2015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15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或本期数。

一、关于最近三年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的合并报表已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14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的合并报表已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4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的合并报表已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7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14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4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 1-9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和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2013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3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鲁高速财[2013]32 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通知》，对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调整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具体变更如下：

（1）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变更

①变更前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0%	10%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4 年（含 4 年）	70%	7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变更后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

①变更前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②变更后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运输工具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3)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3年度集团内各企业因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集团合并利润总额4,372.85万元，其中因应收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化影响合并利润总额增加798.17万元，因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变更影响集团合并利润总额增加3,574.6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数	其中	
			变更应收款坏账准备提比例影响	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率影响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4,553,750.79	825,411.01	3,728,339.78
2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合并)	1,001,557.38	138,732.80	862,824.58
3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7,301,067.45	3,159,640.35	4,141,427.10

序号	单位名称	对当期 利润总额 影响数	其中	
			变更应收款坏 账准备提比例 影响	变更部分固定 资产折旧率影 响
4	青岛华天大酒店	2,662,425.89	-	2,662,425.89
5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合并）	14,381,262.67	-	14,381,262.67
6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104,541.37	-	104,541.37
7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6,604.50	394,492.91	112,111.59
8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69.26	-	26,969.26
9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合并）	605,671.14	276,899.49	328,771.65
1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并）	46,457.08	-	46,457.08
11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92,843.61	1,320,367.08	272,476.53
12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3,211,043.77	-	3,211,043.77
13	烟台龙海大酒店	771,210.63	-26,987.45	798,198.08
14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2,487,709.27	-	2,487,709.27
15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55,983.03	-	1,255,983.03
17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6,988.16	853,474.40	663,513.76
18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1,617,568.30	1,039,674.09	577,894.21
19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84,875.41	-	84,875.41
	合计	43,728,529.71	7,981,704.68	35,746,825.03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合并报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年初资产总额减少 42,383,385.74 元；年初负债总额减少 20,812,570.03 元；年初所有者权益减少 21,570,815.70 元，其中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8,148,676.33 元。详细情况如下：

（1）本集团二级建设集团下级单位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所辖的烟海高速公路和临枣高速公路的工程监理方，2012 年度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烟海高速公路和临枣高速公路同时销售材料收入 129,732,233.05 元，销售成本 108,540,540.18 元，形成毛利 21,191,692.87 元，因该事项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编制 2013 年会计报表时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更正。

上述事项影响本年度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应收账款资产减少 21,191,692.87 元，年初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21,191,692.87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8,148,676.33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043,016.54 元，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21,191,692.87 元。影响集团本年度合并利润表上期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129,732,233.05 元，上期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108,540,540.18 元，上期利润总额减少 21,191,692.87 元。

(2) 因前述事项的原因集团母公司在编制 2013 年会计报表时对此事项亦进行了追溯更正，影响集团合并报表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21,191,692.87 元，影响集团合并报表年初资产总额减少 21,191,692.87 元；调减年初应付账款 21,191,692.87 元，影响集团合并报表年初负债总额减少 21,191,692.87 元。

(3) 本集团二级集团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补交 2010 年度应交的房产税及土地用税，在编制 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该事项影响集团合并报表调增 2012 年初应交税费 379,122.83 元，调减 2012 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379,122.83 元；影响集团合并报表 2012 年初负债总额增加 379,122.83 元，2012 年初所有者权益减少 379,122.83 元，其中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379,122.83 元。

(4) 本集团二级建设集团下级单位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 52,801,283.41 元，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应享有权益 25,872,628.88 元，而公司 2012 年合并后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8,044,091.31 元。本年度在编制 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调增 2012 年期初资本公积 2,155.02 元，调减 201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5.02 元。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级子企业山东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三级企业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形成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该项合并对集团年初权益无影响。

5、2013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汇总

项目	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 金额	其中：影响年初 未分配利润金额
1、会计政策变更	-	-
2、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1,570,815.70	-18,529,954.18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合计	-21,570,815.70	-18,529,954.18

(二) 2014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1)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政府补助的确认方法由收到时确认变更为按照固定标准补助收入核算	对政府补助进行分析确认其性质为固定标准补助收入	-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3 年利润总额 14,576,529.84 元。

(2)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①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对施行日已存在的辞退福利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相关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72,698,832.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698,832.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②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中国巴新合作公司	100.00	-	- 212,037.01	212,037.01	
鲁岛公司	51.00	-	-658,623.08	658,623.08	
山东省公路局远通物业	50.00	-	-350,392.72	350,392.72	
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山东现代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25.00	-	-720,000.00	720,000.00	-
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展览公司	24.00	-	-74,461.00	74,461.00	-
山东省快速货运有限公司	24.00	-	-2,411,300.00	2,411,300.00	-
山东国际经济开发公司	20.00	-	-3,294,934.00	3,294,934.00	-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8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济宁海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	-5,000,000.00	5,000,000.00	-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6.12	-	-297,910,334.00	297,910,334.00	-
山东交通人广告公司	15.38	-	-135,461.21	135,461.21	-
山东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9	-	-1,870,000.00	1,870,000.00	-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有限公司	1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1,637,425,000.00	1,637,425,000.00	-
山东省全直通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9.18	-	-2,619,600.00	2,619,600.00	-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8.50	-	-3,772,870,000.00	3,772,870,000.00	-
潍坊交通宏达交通设施公司	6.00	-	-300,000.00	300,000.00	-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5.97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北京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5.91	-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5.00	-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4.29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	-	-5,409,165,737.76	5,409,165,737.76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0.83	-	-250,000.00	25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恒丰银行	0.80	-	-19,750,000.00	19,750,000.00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48	-	-8,000,000.00	8,000,000.00	-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交通银行	-	-	-1,915,882.00	1,915,882.00	-
交通银行	-	-	-669,999.90	669,999.90	-
北京海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	-	-12,377,103,762.68	12,377,103,762.68	-

③合并范围变化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	不能取得可变回报	-3,609,334.76	-3,926,183,910.68	-3,881,776,477.10	-7,141,849.26
合计	-	-3,609,334.76	-3,926,183,910.68	-3,881,776,477.10	-7,141,849.26

④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A、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期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3,688,420,320.87	3,524,843,738.81	3,425,088,461.68	3,328,759,099.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152,736.80	-	-33,097,860.95	-
其他综合收益	-	146,423,845.26	-	63,231,501.16
合计	3,671,267,584.07	3,671,267,584.07	3,391,990,600.73	3,391,990,600.73

B、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期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505,457,826.80
其他流动负债	3,667,255,345.23	3,467,255,34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3,371,826.80	1,23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97,164,256.97	297,078,256.97
合计	5,507,791,429.00	5,507,791,429.00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按照未来适用法计算变更前后对于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10-20 年调整为 4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3-10 年调整为 10 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4 年调整为 8 年、办公设备等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3-5 年调整为 5 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15,638,597.62
		应交税费-所得税	3,909,649.41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9,698,250.31
		管理费用	-5,940,347.31
		所得税费用	3,909,649.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1,436,509.08
		未分配利润	10,292,439.13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12,275,305.08 元；期初负债总额 2,211,612.69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14,486,917.77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1,287,571.22 元。详细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总公司，本年度发现 2009 年度以前部分业务和资产应归属于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金额 5,535,859.18 元，在编制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5,535,859.18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535,859.18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7,830.40 元，调减应付账款 4,995.04 元，调增固定资产价值 377,007.42 元，调减应收账款 1,039,749.74 元，调增预收账款 4,905,942.30 元。

(2) 本公司投资的威海商行收益权，实质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在编制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对期初持有的收益权进行追溯调整抵消处理，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114,139,140.00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90,370,427.37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14,139,140.00 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3 年度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未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编制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2,526,577.24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7,211.1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2,526,577.24 元。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在山东省审计厅的审计中发现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股利 2,661,504.17 元，而本公司未挂账。依据鲁国资收益函[2012]31 号《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路桥有关资产的批复》，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4.71% 股权划归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建材公司已将应付股利由路桥股份调至本公司。本公司依据省审计厅审计意见进行了调整，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2,661,504.17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661,504.17 元，调减应付股利 2,661,504.17 元。

(三) 2015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包括自行建造并运营的路产（“路产”）以及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收费经营权（“收费公路特许

经营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 本公司路产(包括公路、桥梁及构筑物和安全设施)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剩余收费权期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近年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 车流量增大对路面损耗加大, 年限平均法不能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对路面资产的损耗。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和路面资产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 更加真实、准确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进行了复核, 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将路产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折旧和摊销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和摊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 及 2015 年下半年实际车流量数据,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下半年税前利润总额增加 741,618,038.95 元。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334,712,387.79 元; 期初负债 199,783,414.39 元; 期初所有者权益 134,928,973.40 元, 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0,373,968.65 元。详细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批准处理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挂账款项, 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21,580,000.00 元, 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80,000.00 元, 调减其他应收款 21,580,000.00 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财金【2014】农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 将截止 2014 年年底提取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共 5,661,140.61 元调整至保费准备金科目中, 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5,661,140.61 元; 对合并范围进行更正, 将投资的山东泰山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50,000,000.00 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 IPO 申报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进行了重述及更正, 调增期初资产总

额 312,508,953.80 元，调增期初负债 194,121,223.78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118,387,730.02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3,152,263.68 元。

(4)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计提 2014 年度坏账准备，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进行了重述及更正，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6,216,566.01 元，调增期初负债 1,050.00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6,217,616.01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8,295.03 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2,561.60	3,877,631.53	3,510,759.05	3,309,955.62
拆出资金	28,046.7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1,083.98	430,397.04	346,390.84	123,437.35
应收票据	33,239.44	17,825.53	41,889.03	68,817.84
应收账款	428,010.39	375,431.82	396,683.29	385,639.23
预付款项	555,338.32	148,653.24	349,591.98	176,883.72
应收保费	10,773.08	7,579.53	3,557.26	1,314.12
应收分保账款	5,621.67	2,284.22	1,775.39	1,751.29
应收分保准备金	8,570.12	6,472.15	4,807.27	2,682.28
应收利息	88,908.20	87,192.80	61,542.93	37,407.88
其他应收款	1,090,634.90	810,331.51	995,391.58	1,298,105.43
应收股利	3,095.84	-	77,975.40	77,97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0,410.00	2,902,721.55	2,758,004.97	2,142,820.21
存货	2,278,261.50	2,734,750.64	2,431,372.42	2,157,075.32

报告期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52.01	120,667.84	174,448.48	139,586.43
其他流动资产	2,224,946.03	381,599.64	159,571.99	202,045.02
流动资产合计	15,289,153.85	11,903,539.02	11,313,761.87	10,125,49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11,841.26	5,029,251.14	4,302,107.09	3,951,79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0,888.14	4,981,834.64	2,616,267.20	1,461,23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0,591.45	2,046,334.35	1,273,624.51	1,271,036.77
长期应收款	550,682.66	516,649.85	464,014.68	404,405.21
长期股权投资	372,448.10	73,367.74	59,411.91	37,813.64
投资性房地产	141,356.38	104,482.11	56,080.29	44,657.00
固定资产	3,633,926.44	3,307,815.15	3,001,714.97	2,909,357.97
在建工程	2,508,211.19	1,949,285.24	1,466,556.25	1,717,937.10
工程物资	6,943.22	946.92	3,247.39	3,347.32
固定资产清理	1,404.56	-0.2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75.95	2,130.86	1,724.62	762.98
无形资产	6,447,854.87	5,862,839.46	5,928,726.85	4,597,933.60
开发支出	4,032.01	4,840.59	3,567.67	2,340.54
商誉	103,919.62	85,009.67	88,151.44	51,570.22
长期待摊费用	116,411.12	97,251.65	82,716.19	72,90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49.87	117,705.43	107,379.69	92,87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304.44	409,753.70	437,162.67	215,99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5,741.30	24,589,498.20	19,892,453.42	16,835,970.06
资产总计	42,094,895.14	36,493,037.22	31,206,215.30	26,961,46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759.89	615,924.48	626,353.79	1,398,56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942.82	157,341.75	26,936.60	29,026.6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734,958.26	10,200,082.59	9,168,988.72	8,301,430.68
拆入资金	-	25,974.40	8,566.60	12,803.49
应付票据	88,837.64	121,493.53	122,504.74	59,315.10
应付账款	887,525.53	894,211.32	829,322.17	778,130.45
预收款项	488,765.46	201,472.01	560,096.89	438,18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0,162.55	2,370,423.54	875,180.00	862,025.00

报告期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12.57	1,439.77	1,330.09	1,016.44
应付职工薪酬	55,861.87	78,439.91	66,402.77	53,655.95
应交税费	60,041.72	127,857.11	141,718.18	131,662.87
应付利息	292,722.34	314,926.01	315,758.91	205,939.99
应付股利	25,894.54	20,775.26	2,725.18	1,254.96
其他应付款	1,444,198.79	1,051,019.14	1,380,039.64	1,277,555.37
应付分保账款	7,225.53	2,391.02	1,957.21	1,695.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6,729.42	128,990.81	101,572.18	71,87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03.83	339,608.78	211,239.09	144,362.59
其他流动负债	1,491,877.07	1,444,318.09	1,317,001.79	346,725.53
流动负债合计	19,255,119.83	18,096,689.53	15,757,694.55	14,115,22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43,706.72	5,499,389.15	4,892,679.13	4,097,430.63
应付债券	5,373,320.11	3,422,685.87	2,983,885.34	2,011,962.69
长期应付款	502,677.83	488,111.74	387,752.52	361,60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40.14	5,085.56	6,812.82	7,269.88
专项应付款	31,058.28	29,925.28	29,941.28	29,707.83
预计负债	8,484.81	7,561.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81.27	55,274.26	47,456.72	13,159.8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2,918.97	86,999.75	23,293.08	50,54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2	65,412.31	67,381.65	123,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7,202.56	9,660,445.82	8,439,202.54	6,695,484.50
负债合计	32,372,322.40	27,757,135.35	24,196,897.10	20,810,71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金	679,698.77	671,123.00	297,842.14	333,471.56
其他综合收益	29,503.31	45,183.64	42,808.37	6,328.2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3.67	840.89	-2,182.18	-3,309.79
专项储备	14,610.51	13,807.71	13,060.21	12,808.20
盈余公积金	105,439.70	105,439.70	100,645.58	100,645.58

报告期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3,565.10	48,907.94	33,876.62	25,135.44
未分配利润	657,860.66	689,795.81	640,486.80	638,55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66,319.58	4,329,899.32	3,384,361.25	3,122,581.89
少数股东权益	5,156,253.17	4,406,002.55	3,624,956.95	3,028,17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2,572.75	8,735,901.87	7,009,318.20	6,150,7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2,094,895.14	36,493,037.22	31,206,215.30	26,961,467.21

表 6-2: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营业总收入	3,732,668.21	4,656,767.48	4,470,102.51	3,347,845.86
营业收入	3,130,338.88	3,853,294.97	3,717,923.83	2,933,859.54
利息收入	490,660.43	663,790.19	631,447.64	337,070.47
已赚保费	90,939.48	113,007.46	95,635.22	61,343.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29.41	26,674.86	25,095.82	15,572.66
营业总成本	3,532,116.82	4,416,725.32	4,337,984.01	3,223,132.72
营业成本	2,527,872.53	2,983,849.53	2,921,198.26	2,160,11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89.87	116,207.42	111,776.08	100,639.02
销售费用	142,788.30	185,407.54	170,988.26	135,422.77
管理费用	157,411.01	227,322.17	217,937.56	216,400.23
财务费用	332,303.12	412,132.59	445,010.62	332,379.70
资产减值损失	29,304.21	57,368.35	56,392.35	27,875.96
利息支出	244,801.81	346,551.20	337,117.18	200,257.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56.91	14,879.18	13,509.10	8,440.42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47,260.41	56,064.81	45,696.42	25,627.3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9,683.42	18,126.43	18,205.39	17,540.55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1,854.78	-1,183.88	152.78	-1,567.8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821.96	8,421.70	11,331.13	78.34

报告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58,543.44	159,734.35	108,480.49	118,16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5	-626.44	-239.07	803.88
汇兑净收益	1,007.13	1,933.39	1,276.87	544.55
营业利润	250,280.00	410,131.60	253,206.99	243,501.56
加：营业外收入	47,211.58	70,604.26	54,144.51	60,643.30
减：营业外支出	2,811.24	20,454.65	6,351.63	1,999.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03.84	1,707.45	648.33	390.71
利润总额	294,680.34	460,281.21	300,999.88	302,145.49
减：所得税	134,184.92	182,068.39	165,003.10	127,380.45
净利润	160,495.42	278,212.82	135,996.78	174,765.0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7,460.59	172,803.37	121,805.21	118,8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34.83	105,409.45	14,191.57	55,957.20
加：其他综合收益	-25,486.40	21,111.07	49,339.13	-13,354.45
综合收益总额	135,009.02	299,323.89	185,335.91	161,410.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54.53	191,539.16	134,669.17	113,767.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354.49	107,784.72	50,666.74	47,643.09

表 6-3：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2,505.99	4,025,654.95	3,903,514.58	2,751,17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41	5,534.09	222.11	3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533.45	511,444.98	1,106,546.40	1,360,29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46,277.95	794,182.62	1,092,962.17	2,405,99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5,398.93	130,405.15	-2,090.02	-1,98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52,740.55	2,150,107.13	308,553.24	-1,221,049.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4,659.61	429,707.49	400,932.07	348,013.55

报告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1,452.40	123,572.46	110,273.32	86,571.9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24	-1,757.02	-2,039.48	-2,219.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4,021.16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1,784.50	8,168,851.85	6,918,874.38	5,726,83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2,047.06	2,934,049.91	2,865,457.37	2,192,20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193.30	326,860.52	287,386.18	261,24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40.08	367,808.11	312,735.46	228,80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84.75	331,497.67	1,273,473.67	1,064,39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9,084.61	815,244.71	390,078.33	565,723.32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1,515.96	-107,633.95	30,138.86	312,983.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008.28	55,780.33	44,815.59	24,999.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335.18	330,778.98	290,010.49	157,510.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709.23	5,054,386.28	5,494,095.93	4,807,86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075.28	3,114,465.57	1,424,778.45	918,96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95,066.45	42,286,649.10	17,085,140.84	17,309,460.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15.86	368,972.49	307,288.36	97,98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28.96	13,333.88	44,030.83	641.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144.05	-1,015.09	-10,725.15	88.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862.94	205,576.64	522,867.23	652,10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9,218.27	42,873,517.02	17,948,602.11	18,060,2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4,741.84	626,786.68	615,637.32	800,81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23,062.21	45,883,086.74	18,055,857.47	18,572,039.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64.78	10,808.03	24,929.46	14,108.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76.43	137,189.83	395,585.98	691,37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1,545.26	46,657,871.28	19,092,010.22	20,078,34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326.99	-3,784,354.26	-1,143,408.11	-2,018,066.79

报告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060.58	1,332,778.71	278,673.78	413,330.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346,654.51	273,673.78	413,330.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1,615.40	2,446,463.28	4,359,658.63	3,337,053.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78.91	2,252,161.00	59.85	139,46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15,263.00	924,000.00	1,874,1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917.89	6,955,402.99	6,512,492.26	4,589,85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5,827.47	4,357,604.08	4,818,522.89	3,288,042.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367.94	663,063.29	613,804.85	443,81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95.7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69.17	90,350.22	131,179.02	72,77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564.58	5,111,017.58	5,563,506.75	3,804,63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353.30	1,844,385.41	948,985.50	785,218.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34.42	8,703.28	-251.22	-1,25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636.01	1,183,200.00	1,230,104.62	-315,136.1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7,217.32	3,214,017.31	1,983,912.70	2,844,804.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4,853.33	4,397,217.32	3,214,017.31	2,529,668.3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货币资金	264,828.81	244,195.75	113,355.98	267,231.6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54.16	3,453.40	5,589.22	345.45
预付款项	29,987.92	36,242.09	63,813.60	20,569.6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77,975.40	77,975.40
其他应收款	1,066,179.32	799,038.55	1,510,565.85	1,214,608.76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342.21	2,583.34	2,234.30	2,264.73
其中：原材料	3,252.07	2,518.82	1,873.44	2,098.33
库存商品	90.1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	3,533.4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5,492.42	1,089,046.54	1,773,534.35	1,582,995.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98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84.50	150,499.65	130,573.94	64,849.38
长期股权投资	5,415,172.17	5,345,500.53	4,821,622.88	4,580,026.49
固定资产	2,253,680.92	1,620,898.47	2,137,699.97	2,044,050.17
减：累计折旧	676,401.02	650,650.73	541,328.89	454,566.42
固定资产净值	1,577,279.90	1,623,250.45	1,596,371.08	1,589,483.7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51.98	2,351.98	2,351.98	2,351.97
固定资产净额	1,574,927.92	1,620,898.47	1,594,019.10	1,587,131.77
在建工程	424,532.09	417,270.83	244,649.98	204,520.68
固定资产清理	0.18	-	-	2.99
无形资产	1,102,062.29	1,132,294.40	1,171,195.97	1,209,329.84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842.62	17,028.02	37,079.21	53,65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6.71	13,836.71	14,351.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511.85	758,433.54	51,922.62	18,44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4,570.34	9,455,762.15	8,065,414.70	7,751,944.75
资产总计	10,860,062.76	10,544,808.69	9,838,949.06	9,334,940.31
短期借款	-	150,000.00	50,000.00	76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	-	-	-
应付账款	96,059.05	145,328.74	106,734.48	86,686.77
预收账款	10,662.40	14,871.16	198,877.29	115,029.95
应付职工薪酬	21,007.02	21,114.21	20,930.85	21,818.95
应交税费	2,310.08	2,752.03	5,891.80	16,838.17
其中：应交税金	2,238.09	2,680.42	5,825.61	16,798.03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付利息	70,907.42	54,364.50	67,750.29	43,247.35
应付股利	24,762.50	19,108.33	1,333.33	
其他应付款	1,511,514.15	1,770,980.19	2,030,612.92	2,028,21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86.69	173,791.46	-	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01,509.32	3,502,310.62	3,632,130.96	3,380,835.79
长期借款	615,516.96	749,497.91	651,195.86	903,615.10
应付债券	2,563,474.76	1,963,219.76	2,012,879.76	1,699,754.36
长期应付款	36,936.80	529.77	94,826.10	94,594.65
递延收益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49.47	99,149.47	99,460.57	107,11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5,077.99	2,832,396.91	2,878,362.30	2,825,082.53
负债合计	6,436,587.30	6,334,707.53	6,510,493.26	6,205,918.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2
其中：国有资本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3	2,005,641.52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
资本公积	677,684.93	677,684.93	292,147.38	292,147.38
其他综合收益	20,644.53	27,689.10	43,247.51	10,688.54
盈余公积	105,439.70	105,439.70	100,645.58	100,645.58
未分配利润	614,064.77	643,645.90	636,773.81	719,89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3,475.46	4,210,101.16	3,328,455.80	3,129,022.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0,062.76	10,544,808.69	9,838,949.06	9,334,940.31

表 6-5：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725.89	226,287.62	233,278.32	227,271.51
营业收入	177,725.89	226,287.62	233,278.32	227,271.51
减：营业总成本	271,775.18	342,323.37	391,250.21	336,893.18
营业成本	136,345.76	145,352.71	168,939.26	127,49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5.39	11,716.30	11,725.87	7,900.78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4,506.41	25,737.78	25,595.50	49,697.39
财务费用	117,077.62	161,665.76	184,897.12	151,412.87
资产减值损失	-	-2,149.18	92.47	38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06,544.93	163,508.96	80,634.87	56,406.29
二、营业利润	12,495.64	47,473.22	-77,337.02	-53,215.38
加：营业外收入	1,824.09	1,498.43	1,795.81	1,110.48
减：营业外支出	1,281.70	827.23	880.45	99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17	-1.21	-26.05
三、利润总额	13,038.04	48,144.41	-76,421.66	-53,097.96
减：所得税费用	-	203.20	59.31	-97.40
四、净利润	13,038.04	47,941.22	-76,480.96	-53,000.55

表 6-6：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04.39	337,321.83	321,524.53	289,74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0	1.66	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722.29	798,195.18	50,734.75	75,55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226.68	1,135,531.51	372,260.94	365,30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8.60	25,692.33	42,616.06	20,40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2.37	22,341.69	19,650.46	19,01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0.96	14,912.94	27,763.04	8,63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14.93	619,705.29	320,119.80	418,88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816.86	682,652.25	410,149.36	466,94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09.82	452,879.26	-37,888.42	-101,63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45.63	25,479.56	40,835.3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462.98	189,263.48	72,099.68	55,90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8.90	1,060.28	-	3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71.54	296.60	271,236.11	4,89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79.05	216,099.92	384,171.09	60,83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84.58	275,460.98	147,948.54	129,71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80.52	450,018.84	317,902.63	138,06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60.00	115,559.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0.13	1,139.71	3,00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25.10	841,039.15	466,990.88	270,78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46.04	-624,939.23	-82,819.80	-209,95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750.00	498,7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0	1,199,150.00	1,340,000.00
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	1,896,9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66.39	1,848,675.00	1,294,4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1,416.39	2,657,425.00	2,493,550.00	2,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6,372.56	2,250,063.38	2,303,919.24	1,331,43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634.64	239,712.46	220,235.31	205,73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2	2,978.43	2,574.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059.63	2,492,754.27	2,526,729.28	1,537,17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56.76	164,670.73	-33,179.28	502,82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2	29.00	11.88	-
五、上级拨入资金	-	-	-	-
六、拨付所属资金	-	-	-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33.07	-7,360.24	-153,875.62	191,23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95.75	113,355.98	267,231.61	75,992.96
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28.81	105,995.75	113,355.98	267,231.6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6-7：发行人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9 月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¹	1.01	1.16	1.27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²	7.79	9.98	9.50	7.1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³	0.23	0.33	0.35	0.33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⁴	0.90	1.22	1.26	1.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⁵	0.08	0.11	0.13	0.12
资产负债率(%) ⁶	76.90	76.06	77.54	77.19
流动比率(倍) ⁷	0.79	0.66	0.72	0.72
速动比率(倍) ⁸	0.68	0.51	0.56	0.56
总资产收益率(%) ⁹	0.41	0.82	0.47	0.73
净资产收益率(%) ¹⁰	1.74	3.53	2.07	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¹¹	-	1.91	1.57	1.77
营业利润率 ¹²	6.71%	8.81%	5.66%	7.27%
净利润率 ¹³	4.30%	5.97%	3.04%	5.22%

注：

- 1、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 2、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 3、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年初数 + 流动资产年末数) / 2
- 4、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固定资产年初数 + 固定资产年末数) / 2
- 5、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 6、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100%
- 7、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8、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存货净额)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9、总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净利润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10、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总额 + 期末净资产总额) / 2] × 100%
- 11、利息保障倍数 = (报告期利润总额 + 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12、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总收入
- 13、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总收入

*本年度期初数据以上一年度期末数据为基础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55：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903,539.02	11,903,539.02	
非流动资产	24,589,498.20	24,589,498.20	
资产总计	36,493,037.22	36,493,037.22	
流动负债	18,096,689.53	17,846,689.53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	9,660,445.82	9,910,445.82	250,000.00
负债合计	27,757,135.35	27,757,135.35	
资产负债率	76.06%	76.06%	0.00%

第六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i-speed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股票简称:	山东高速
股票代码:	600350
法定代表人:	孙亮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86-0531-89260052
传真:	86-0531-89260050
公司网址:	www.sdecl.com.cn
经营范围: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 救援、清障; 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装饰装修; 建筑材料的销售; 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 公路信息网络管理; 汽车清洗。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山东高速股份股本总额为 4,811,165,857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条件或质押冻结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411,626,962	70.91	国有法人	质押 977,000,000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0,743,473	16.02	国有法人	无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962,837	0.48	其他	无
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21,473,985	0.45	其他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92,437	0.34	其他	无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5,874,306	0.33	其他	无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15,743,211	0.33	其他	无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0.28	其他	无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213,120	0.17	其他	无
1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富-永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7,698,000	0.16	其他	无
合计		4,287,576,666	89.47		

资料来源：山东高速股份 2016 年三季度报

三、财务会计信息

山东高速股份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3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3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33 号。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山东高速股份最近三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其中 2014 年及 2013 年数据均采用山东高速股份 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4 年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后的期初数据。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861.43	219,299.50	212,668.49	109,997.30
应收票据	379.38			47.84
应收账款	615.81	160.90	612.63	726.43
预付款项	71,038.01	7,345.27	17,546.17	15,587.48
其他应收款	434,791.89	362,289.28	437,118.40	281,567.61
存货	693,873.12	1,290,721.84	1,134,819.62	937,70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57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47.54	8,315.50	6,276.86	1,211.57
流动资产合计	1,864,907.19	1,888,132.29	1,855,612.18	1,346,845.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0,623.46	104,263.51	78,970.90	124,672.10
长期股权投资	374,026.43	144,976.78	141,499.65	59,154.25
投资性房地产	11,273.63	5,648.11	5,880.81	3,212.44
固定资产	761,616.82	775,078.35	842,810.73	916,953.27
在建工程	532,766.38	477,003.98	397,208.64	337,865.57
工程物资	117.26	116.98	130.05	130.28
无形资产	998,153.29	1,024,019.21	1,067,799.20	1,103,385.65
商誉		209.74	3,351.51	3,351.51
长期待摊费用	298.56	251.37	333.31	27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7.68	23,248.49	19,328.59	10,82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253.52	2,554,816.53	2,557,313.40	2,559,822.66
资产总计	4,670,160.71	4,442,948.82	4,412,925.58	3,906,66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	223,000.00
应付票据	418.26	987.55	926.05	400.00
应付账款	174,504.68	150,288.06	122,465.06	105,474.55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8,381.09	71,680.83	67,208.75	41,115.56
应付职工薪酬	190.75	807.57	513.89	685.30
应交税费	27,595.81	49,148.36	49,305.67	50,995.09
应付利息	17,147.82	16,253.59	13,976.97	5,313.10
应付股利		246.50	910.00	
其他应付款	251,546.82	145,133.21	180,974.99	184,39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33.07	80,695.00	185,150.09	74,344.43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	250,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6,518.31	765,240.66	802,431.46	685,72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8,616.86	719,819.75	812,500.41	708,809.08
应付债券	349,600.04	349,324.76	348,598.05	148,419.45
长期应付款	3,969.55	157,373.90	157,575.88	253,413.53
专项应付款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6.86	3,014.71	5,448.42	5,44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3,913.31	1,258,933.11	1,353,522.77	1,145,490.48
负债合计	2,200,431.62	2,024,173.77	2,155,954.23	1,831,21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1,116.59	481,116.59	481,116.59	481,116.59
资本公积金	461,199.67	479,305.68	493,815.11	489,265.11
其它综合收益	3,407.24	2,621.69		
盈余公积金	226,358.37	226,358.37	197,683.95	171,104.66
未分配利润	1,256,160.52	1,105,192.82	952,462.90	791,8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242.39	2,294,595.14	2,125,078.55	1,933,366.10
少数股东权益	41,486.70	124,179.91	131,892.79	142,08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9,729.09	2,418,775.05	2,256,971.34	2,075,454.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024.00	173,811.84	153,874.32	66,387.24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63,497.80	342.40	219.69	119.14
其他应收款	1,066,762.62	1,139,089.22	1,000,259.98	724,526.70
应收股利		67,693.32	62,163.11	72,409.11
存货	13.17	185.64	82.58	82.34
流动资产合计	1,736,297.59	1,381,122.42	1,216,599.69	863,524.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58,801.29	1,230,269.92	1,211,792.80	1,119,447.40
投资性房地产	4,622.99	4,760.49	4,937.86	2,214.18
固定资产	445,329.88	484,770.22	533,155.69	579,949.53
在建工程	214,231.24	12,037.97	2,079.40	2,333.45
无形资产	340,395.13	348,479.99	363,766.03	383,366.33
长期待摊费用	99.10	0.60	1.20	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93	1,347.93	1,232.56	84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4,827.55	2,081,667.13	2,116,965.54	2,088,161.00
资产总计	4,201,125.14	3,462,789.55	3,333,565.23	2,951,68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	223,000.00
应付账款	32,930.66	19,121.70	16,580.58	16,232.26
预收款项			78.76	
应付职工薪酬	66.53	154.09	136.57	68.46
应交税费	28,759.08	36,437.87	31,797.51	30,545.02
应付利息	16,558.66	15,121.10	13,361.67	4,073.82
其他应付款	478,191.82	218,113.14	156,494.97	160,36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33.07	58,295.00	168,834.09	61,104.43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	250,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5,339.82	597,242.91	568,284.15	495,39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216.86	88,319.75	152,500.41	193,906.08
应付债券	349,600.04	349,324.76	348,598.05	148,419.45
长期应付款	1,960.84	14,473.57	46,783.26	89,714.91
专项应付款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177.74	481,518.08	577,281.73	461,440.45
负债合计	1,758,517.56	1,078,760.99	1,145,565.88	956,830.47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1,116.59	481,116.59	481,116.59	481,116.59
资本公积金	509,380.15	527,808.49	527,808.49	527,808.49
其它综合收益	3,407.24	2,621.69		
盈余公积金	223,706.90	223,706.90	195,032.48	168,453.19
未分配利润	1,224,996.71	1,148,774.90	984,041.79	817,47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607.59	2,384,028.56	2,187,999.35	1,994,855.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607.59	2,384,028.56	2,187,999.35	1,994,855.0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472,707.41	695,460.85	641,664.64	583,146.32
营业收入	472,707.41	695,460.85	641,664.64	583,146.32
营业总成本	219,187.63	336,338.92	346,615.06	297,370.41
营业成本	148,642.23	242,377.48	226,732.84	196,09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61.44	31,658.24	29,063.85	23,703.57
销售费用	1,647.26	3,647.74	4,742.03	3,443.17
管理费用	25,524.77	40,734.62	38,584.61	36,194.25
财务费用	32,711.94	5,044.20	47,491.74	37,332.05
资产减值损失		12,876.64		600.00
其他经营收益	62,576.01	7,782.02	30,687.26	13,599.51
投资净收益	62,576.01	7,782.02	30,687.26	13,59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79.85	2,399.35	3.72	865.57
营业利润	316,095.79	366,903.95	325,736.84	299,375.42
加：营业外收入	10,058.42	7,487.56	15,701.30	6,124.22
减：营业外支出	481.21	1,956.51	1,029.99	18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4.96	1,413.15	435.68	24.84
利润总额	325,673.00	372,435.01	340,408.15	305,316.05

减：所得税	83,480.46	103,796.94	94,035.21	81,335.95
净利润	242,192.55	268,638.07	246,372.93	223,980.09
减：少数股东损益	-4,099.89	-7,149.38	-12,696.38	-8,23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92.44	275,787.45	259,069.31	232,214.77
加：其他综合收益	785.55	2,621.69		
综合收益总额	242,978.10	271,259.76	246,372.93	223,980.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9.89	-7,149.38	-12,696.38	-8,234.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7,077.99	278,409.14	259,069.31	232,214.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294,593.01	432,723.88	397,957.47	368,144.20
营业收入	294,593.01	432,723.88	397,957.47	368,144.20
营业总成本	92,230.13	142,882.93	151,391.50	157,335.73
营业成本	82,166.26	123,428.18	113,052.34	110,14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7.61	16,063.07	15,314.66	13,559.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625.97	24,966.71	23,155.76	23,478.60
财务费用	-9,109.72	-21,575.03	-131.27	9,554.22
其他经营收益	10,651.10	70,092.67	75,698.83	85,897.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10,651.10	70,092.67	75,698.83	85,89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79.85	2,399.35	3.72	865.57
营业利润	213,013.98	359,933.62	322,264.80	296,706.15
加：营业外收入	870.66	1,374.64	10,371.61	1,456.51
减：营业外支出	284.06	220.38	196.34	8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2.18	43.21	9.52	12.74
利润总额	213,600.57	361,087.88	332,440.07	298,073.25
减：所得税	51,258.90	74,343.74	66,647.16	56,418.30
净利润	162,341.68	286,744.14	265,792.91	241,654.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341.68	286,744.14	265,792.91	241,654.94
加：其他综合收益	785.55	2,621.69		
综合收益总额	163,127.23	289,365.83	265,792.91	241,654.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3,127.23	289,365.83	265,792.91	241,654.94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134.87	641,430.21	663,992.80	617,43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97.96	72,963.00	35,586.46	51,42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232.83	714,393.21	699,579.26	668,85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57.79	138,227.44	209,194.95	310,56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60.15	70,874.09	66,123.14	60,19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06.17	146,819.12	139,468.86	103,29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3.79	27,845.82	11,872.21	11,54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37.91	383,766.47	426,659.17	485,6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94.92	330,626.75	272,920.10	183,24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38.44		14,32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4.04	2,793.92	13,532.85	35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	184.95	35.29	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82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21.99	66,584.62	68,468.00	54,5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881.50	137,601.92	82,036.14	69,20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115.39	95,299.64	68,768.03	42,94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350.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59.43	111,892.50	14,108.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48.48	29,797.36	183,499.83	102,49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014.26	142,256.43	364,160.36	159,54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32.77	-4,654.51	-282,124.22	-90,34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	9,2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	9,2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850.00	79,234.15	498,664.19	426,314.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250,000.00	27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850.00	329,234.15	778,854.19	475,60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458.45	417,396.67	405,595.67	375,02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02.18	182,325.84	212,828.17	130,88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2.50	795.73	50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9.59	48,852.88	50,315.69	49,24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00.21	648,575.39	668,739.54	555,14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49.79	-319,341.24	110,114.65	-79,542.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11.94	6,631.00	100,910.53	13,361.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62.64	212,668.49	111,757.96	96,635.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674.58	219,299.50	212,668.49	109,997.3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871.73	365,813.57	356,962.48	358,17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86.64	115,795.76	36,711.38	58,26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58.37	481,609.33	393,673.86	416,44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39.02	23,103.64	18,196.17	24,04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87.61	38,072.94	35,465.34	33,63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83.68	86,378.05	79,635.59	66,82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3.50	14,738.48	1,399.86	1,76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73.82	162,293.11	134,696.96	126,27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84.56	319,316.22	258,976.90	290,17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27.36	64,957.03	85,941.95	88,95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4	13.04	5.57	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58.67	92,099.92	77,688.67	139,30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86.87	157,069.98	163,636.19	242,59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297.30	16,850.87	10,173.28	26,44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350.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50.00	111,902.53	36,3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33.00	276,399.09	405,9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47.69	173,233.87	398,474.90	468,7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0.82	-16,163.89	-234,838.71	-226,15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30,000.00	323,700.00	3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27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	280,000.00	603,400.00	4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858.45	374,980.67	379,855.67	356,124.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13.45	139,381.26	109,879.74	94,75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9.69	48,852.88	50,315.69	51,23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211.58	563,214.81	540,051.10	502,1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88.42	-283,214.81	63,348.90	-69,11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212.16	19,937.52	87,487.08	-5,095.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11.84	153,874.32	66,387.24	71,482.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24.00	173,811.84	153,874.32	66,387.24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山东高速股份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9月30日	2015 12月31日	2014 12月31日	2013 12月31日
总资产	4,670,160.71	4,442,948.82	4,412,925.58	3,906,667.91
净资产	2,469,729.09	2,418,775.05	2,256,971.34	2,075,45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428,242.39	2,294,595.14	2,125,078.55	1,933,366.10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度	2014度	2013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2,707.41	695,460.85	641,664.64	583,146.32
利润总额（万元）	325,673.00	372,435.01	340,408.15	305,316.05
净利润	242,192.55	268,638.07	246,372.93	223,98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0.5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0.54	0.48

山东高速股份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山东高速股份的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山东高速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查询。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及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分期完成发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号：817973001421000908

三、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公益性项目。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资金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暂定拟偿还的债务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名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	利率
1	16鲁高速集 SCP006	2016-08-12	2017-05-09	20.00	2.67%
2	17鲁高速 SCP003	2017-03-15	2017-09-11	25.00	4.20%
合计				45.00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募集资金偿还债务之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实施偿还计划。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4.80% 增加至 35.70%（合并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0.66 倍及 0.51 倍提升至 0.67 倍及 0.51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

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 (八) 信托合同；
- (九) 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 (十)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之盖章页）

